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德民：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及时到家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德民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1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重庆及时到家贸易有限公司和被告林德民于2023年5月25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3年11月25日依法解除；二、被告林德民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及时到家贸易有限公司六个月车辆租金1992元、违约金200元、律师费30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及时到家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